　　罪犯余尧明，男，1986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小文化，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人，住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化纤厂第九中学附近民房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　　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5日作出（2021）湘0502刑初8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余尧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1月26日起至2024年7月25日止，2021年6月24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余尧明有吸毒史，自2021年6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记表扬五次，并余29分。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：5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起始时间已从严一年三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六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尧明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